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作為自願公告，以使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有關業務上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曾分別於2016年3月16日的盈利警告公告、2016年3月23日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2016年8月30日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均提及由於京津冀協同發展大戰略導致廊坊市2030版規劃調整，從而使得當地政府推遲了土地出讓計劃。

於2016年12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廊坊市城市總體規劃(2016至2030)》(「2030版規劃」)。根據「2030版規劃」，廊坊市的角色定位為(i)京津冀協同發展網絡中的重要城市，(ii)研發轉型及現代服務業的基地，以及(iii)北京新機場國際通道的重要運作區域。本公司董事預期，隨着「2030版規劃」的批准與實施，本集團的土地資源價值將大幅提升。今後本集團將依照市場化和公司價值最大化為原則完成本集團既定的土地經營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7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陳良秋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